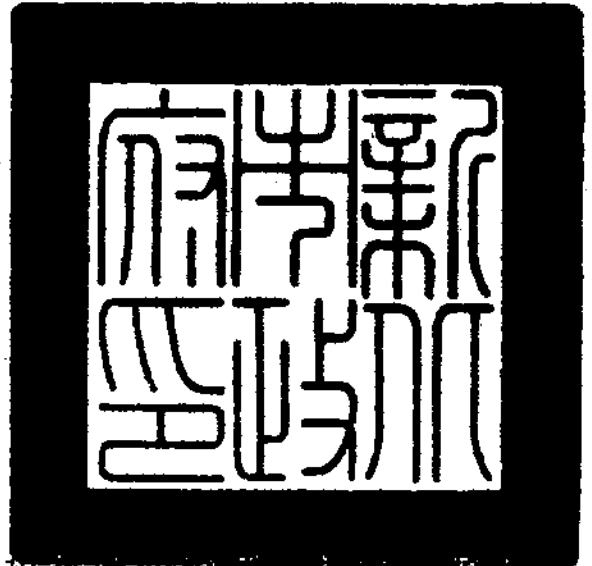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2307635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2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16條、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57點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02年12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21.5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10.4元整。
- 四、鱧魚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57.1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受罰。

# 市長 朱立倫